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苏俩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俩征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苏俩征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苏俩征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俩征，1979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厦门民兴工业有限公司热处理技术员、压延课领班、工程师，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旋压主管、制造四部主管、三分厂制造四部主管、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苏俩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